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貨櫃製造	498,228	24,204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	14,945	5,190
中流作業	19,620	3,144
	<u>532,793</u>	<u>32,538</u>
財務費用		(5,193)
投資收入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1,837
除稅前溢利		<u>51,688</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歐洲	155,210
香港	135,819
美國	87,779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8,530
台灣	33,386
新加坡	24,195
其他	57,874
	<u>532,793</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6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三年全年每股派息9港仙)。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9至8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69,46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85,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108,43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03,000美元)。即資本與負責比率為0.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2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69,466,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儘管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以及貨櫃訂單強勁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大增,總付息借貸卻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並籌得約為338,500,000港元(或相等於約43,400,000美元)之淨收益,主要用作搬遷及擴充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及興建位於廣東省東部一間貨櫃製造廠。上述項目之投資款項,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分階段注入。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支付上述投資款項前,本公司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股份配售所籌得之約43,400,000美元淨收益償還一些營運資金貸款,本集團之總付息借貸因而減少。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四年為16.09倍,相對於二零零三年的11.45倍。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一小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94.1%，其餘借款大部分為人民幣。此政策為本集團之原則，使收入與借貸之貨幣保持平衡，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三年：於一年內償還為68,087,000美元，以及於二至三年內償還為40,350,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40,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資本開支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維持競爭力及產品質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資本支出合共為15,971,000美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擴充其生產力及更新現有資產。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作出下列收購及出售：

- 出售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廈門象嶼勝獅」）（一間位於中國廈門之貨櫃堆場）之23%股本權益，藉以換取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速傳」）（一間位於中國廈門之貨櫃物流公司）6,990,000股新普通股；
- 增持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順安達」）（一間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之乾貨櫃製造廠）30%股本權益；以及
- 增持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勝獅」）（一間位於中國天津之貨櫃堆場）40%股本權益。

於結算日，首兩項投資已完成。

上述投資項目均已或將由內部資金及已承諾中期銀行借款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勝獅貨櫃(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勝獅」)與廈門速傳(當時本公司持有其6.83%股本權益)，以及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勝獅向廈門速傳轉讓其於廈門象嶼勝獅(當時該公司為中國勝獅擁有51%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中之23%股本權益，作價為8,3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00,000美元)；同時，廈門象嶼集團亦向廈門速傳轉讓其於廈門象嶼勝獅的30%全部股本權益，作價為10,82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300,000美元)。廈門速傳分別發行6,990,000及9,120,000股新普通股予中國勝獅及廈門象嶼集團，以支付上述代價。由於廈門象嶼集團當時擁有廈門象嶼勝獅30%股本權益，並為廈門象嶼勝獅之主要股東，同時，彼亦是廈門速傳之控股股東，當時擁有廈門速傳69.23%股本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廈門象嶼集團為關連人士，同時該協議的簽訂構成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該股本權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於廈門速傳之實際股本權益已由6.83%增加至14.02%；另一方面於廈門象嶼勝獅之實際股本權益則已由51%減至28%。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順安達運輸有限公司(「順安達運輸」)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順安達運輸收購順安達3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5,400,000美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順安達運輸為順安達之主要股東，持有順安達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順安達運輸為關連人士，該協議的簽訂亦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每項之五項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均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同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對該交易(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利益，且已發出書面議決書，投票贊成該交易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頒授一項豁免遵守有關須就該交易之批准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該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順安達亦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勝獅與天津塘沽區胡家園集裝箱儲運公司(「胡家園」)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勝獅同意向胡家園以現金6,998,236人民幣之代價收購天津勝獅之40%股本權益，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代價是反映對天津勝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8%折扣。由於胡家園為主要股東並持有天津勝獅4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胡家園為關連人士，同時該協議之簽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在該收購項目完成後，天津勝獅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達成之碼頭協議(「二零零四年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提供中流作業服務的公司)一直向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提供中流作業服務。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簽定一份為期三年，並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已取代二零零四年協議。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之聯繫人士。因此香港太平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零四年協議及該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7)條的1%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以及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之56,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列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

股份配售

配股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根據配股協議，原由太平船務持有的88,811,000股現有股份已被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3.93港元(「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太平船務以每股3.81港元(相等於是次配售價扣除配售所須之費用)，認購本公司88,811,000股新股(「新股份」)。

緊隨配股及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因新股份之發行而擴大。太平船務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量亦已由55.38%減少至47.33%。

配售及認購後所得之收益淨額約為33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43,400,000美元）。該款項大部份將會用作：

- (1) 搬遷及擴充位於天津之一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天津太平。本公司持有天津太平90%股本權益，而其餘10%股本權益由中國外運天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搬遷該廠房至較近碼頭位置並擴大其廠房面積預期將增加該廠房的每年最高生產能力由50,000個廿呎標準箱至120,000個廿呎標準箱；以及
- (2) 作為於廣東省東部成立一乾貨櫃製造廠的土地及建築費用之融資。該廠房將有兩條生產線，其每年最高生產能力預期將達250,000個廿呎標準箱。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13,21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681,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0,811,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合共88,811,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公司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984,178 (附註)	47.77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42%。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5.7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股及8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連同彼等被設定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	(1)	–	47,816,832(L) [#]	7.82
		–	14,808,832(P) [#]	2.42
李瓊華女士	(2)	–	291,984,178(L) [#]	47.77
太平船務	(3)	291,984,178(L) [#]	–	47.77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4)	–	291,984,178(L) [#]	47.77

[#]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 被設定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是分別透過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F Funds Limited,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及JP Morgan Chase Bank持有。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4)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無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23.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9.8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6.0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6.6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僱用了5,49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5,476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81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6,311,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本公司與一組銀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一筆四年期之三千萬美元定期貸款及一千萬美元循環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之條件（現繼續生效）包括(i)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繼續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ii)太平船務（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以上。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與一些銀行簽定一系列擔保協議，由本公司提供合共103,662,000美元最高額連帶責任之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及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訂立相關授信額度協議所作出的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聯屬公司之相關授信額度已使用總額為50,811,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有關聯屬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合共約103,662,000美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582,442,000港元）之31.3%。該市值乃按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25港元計算。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上述四間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9,392
流動資產	319,217
流動負債	(265,390)
流動資產淨值	53,827
非流動負債	(4,350)
少數股東權益	(69,290)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59,579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